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趙素蓮

97.5.14日

卫生部卫生监督司

目 录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
关于贯彻《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附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评审技术规程	(13)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审批申请表	(17)
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进口产品审批申请表	(24)
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检验项目及要求的	(31)
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检验方法	(39)
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式样）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卫生部令

第 53 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经建设部、卫生部批准，
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侯捷

卫生部部长

陈敏章

一九九六年七月九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生活饮用水（以下简称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城市供水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管理。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建设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益于饮用水卫生安全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无批准文件的前款产品。

第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地必须设置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情况另行规定。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必须取得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清洗消毒工作。清洗消毒人员，必须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 当饮用水被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有关单位或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卫生监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第十八条 医疗单位发现因饮用水污染出现的介水传染病或化学中毒病例时，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的申办按《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与饮用水接触的防护涂料 水质处理器以及新材料和化学物质，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卫生部复审；复审合格的产品，由卫生部颁发批准文件。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报卫生部备案。

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进口产品，须经卫生部审批后，方可进口和销售。具体管理办法由卫生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原批准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聘任饮用水卫生检查员，负责乡、镇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

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饮用水卫生检查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

铁道、交通、民航的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二十四条 饮用水卫生监督员应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集中式供水：由水源集中取水，经统一净化处理和消毒后，由输水管网送至用户的供水方式（包括公共供水和单位自建设施供水）。

二次供水：将来自集中式供水的管道水另行加压、贮存，再送至车站或用户的供水设施；包括客运船舶、火车客车等交通运输工具上的供水（有独自制水设施者除外）。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凡在饮用水生产和供水过程中与饮用水接触的联接止水材料、塑料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防护涂料、水处理剂、除垢剂、水质处理器及其他新材料和化学物质。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从事净水、取样、化验、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及水池、水箱清洗人员。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卫生部文件

卫监发〔1997〕第2号

关于贯彻《生活饮用水 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为加强对饮用水及相关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建设部、卫生部于1996年7月联合发布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并于1997年元月开始施行，至此我国的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走上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积极、稳妥地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办法》。要对本地区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情况，建立档案，为审批工作做好准备。

二、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国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者，要按照《办法》的要求进行自查，建立健全相应的卫生管理制度。

三、自《办法》实施之日起，集中式供水单位按照规定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并于1997年7月1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四、自《办法》实施之日起，已进入流通领域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者或进口者，按照规定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手续，并于1997年7月1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1998年7月1日起，经营单位不得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五、1997年1月1日起，拟新生产和进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者，必须申请办理并取得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销售或进口。

六、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和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承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复审阶段的检验任务。两所的具体分工由我部卫生监督司另行规定。有关产品卫生检验的技术仲裁工作由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认定有关机构，承担需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需卫生部批准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初审阶段的检验任务。

七、凡取得有效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各地卫生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产品进行重新登记、审批。

八、为使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评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现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评审技术规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贯彻执行《办法》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卫生监督司反映。

附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评审技术规程

卫 生 部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

附件：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评审技术规程

第一条 为保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评审工作的科学、规范,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卫生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分别设立“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评审委员会”,承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评审的技术工作。

第三条 由卫生部审批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是:

(一) 与饮用水接触的防护涂料;

(二) 水质处理器,包括个人、家庭、团体用的各类水质处理器;

(三) 与饮用水接触的新材料和化学物质。

第四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各类进口产品由卫生部审批。

第五条 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是:

(一) 与饮用水接触的联接止水材料、塑料及有机合成管材、管件;

(二) 水处理剂, 包括混凝剂、助凝剂、软化剂、灭藻剂以及其它饮用水处理剂;

(三) 除垢剂。

第六条 由卫生部审批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的审批程序:

(一) 申请报批的产品应按规定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审阶段的检验。检验合格后, 申请者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初审申请。经初审合格后, 送由卫生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复审阶段的检验, 检验合格后报卫生部审批。

(二) 卫生部在收到初审材料和检验报告后, 应于四个月以内组织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部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卫生部应于复审后二个月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评审合格的产品由卫生部颁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批准文号; 对未批准的产品, 给予函复。

第七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进口产品的审批程序:

(一) 申请报批的产品到卫生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 申请者直接向卫生部提出申请, 报送产品样品及有关资料, 代理商还应提供生产者委托其向卫生部申请的委托书。

(二) 卫生部在接到全部申报材料后, 应于四个月以内组织卫生部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并在评审后二个月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评审合格的产品由卫生部颁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进口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批准文号。

第八条 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审批程序：

(一)申请报批的产品应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申请者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送产品样品及有关资料。

(二)受理申请的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到全部申报材料后，应于三个月以内组织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在评审后二个月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评审合格的产品，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和批准文号，并报卫生部备案。

第九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评审委员会由卫生、化学、给水处理工程、卫生检验、卫生管理等有关专家组成，由相应卫生行政部门聘请，任期三年。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对产品评审情况应当保密，对送审资料不得引用和外传。

第十一条 评审的产品经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评审同意后，视为评审通过。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评审会，提供有关资料和参加评议，但不参加表决。

第十三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批准文件有效期四年。卫生部审批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批准文号格式为：国卫水字〔年份〕GSXXXX 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进口产品的批准文号格式为：国卫水字〔年份〕JSXXXX 号；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涉及饮用水